

证券代码：832181

证券简称：永成双海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不设置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81	永成双海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邵岳律师、宋桂芬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大道 1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四) 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

(六)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实际，结合上年度双方合作情况，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七) 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小龙、孔叶子颖、邬海军。

（九）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有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内按照下列要求到会议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3、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八时至九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葛支佐 0574-59955881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